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4號

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

蕭馨怡律師

被上訴人 王江秀鑾

訴訟代理人 張焱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保險字第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減縮，本院於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除減縮、確定部分外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(除減縮、確定部分外)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原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經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3萬元，及自112年4月10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，僅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於114年5月23日另給付被上訴人17萬元（見後開不爭執事項第3項），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4年8月7日減縮請求金額為46萬元，及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46萬元本息），並經上訴
02 人同意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於109年11月21日上午8時1分許，行經○
05 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路口時，與由上訴人所承保之車牌
06 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
07 系爭事故），致伊受有創傷性右側腓神經損傷（下稱系爭傷
08 勢），而經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申請農民
09 健康保險身心障礙失能給付，經該局以111年7月22日保農給
10 核字第111033005163號函（下稱勞保局5163號函）認定伊之
11 系爭傷勢符合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失能給付標準表（下稱
12 農保失能給付標準表）第2-4項第7級，核與強制汽車責任保
13 險給付標準（下稱強制險給付標準）之附表（下稱系爭失能
14 給付標準表）第2-4項第7級（下略稱系爭第2-4-7級障害）
15 約定內容一致，是認定系爭傷勢之失能等級應受勞保局5163
16 號函拘束。另依臺中榮民總醫院（下稱臺中榮總）診斷證明
17 書（下稱系爭診斷證明）所載：「現右足踝背屈肌力貳分，
18 終生只能從事輕便工作」等語，亦合於系爭第2-4-7級顯著
19 障害之描述，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第12-27項第7等級「一
20 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」（下略稱系爭第12-27-7級障害）
21 之要件。本件涉及醫學專業判斷，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
22 定，伊就系爭傷勢符合系爭第2-4-7級障害、第12-27-7級障
23 害要件，已盡舉證之責，而上訴人無法提出有利於其之證
24 據，自應為伊有利之解釋。詎經伊申請理賠，上訴人卻僅依
25 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第2-5項第13等級、第12-29項第11等級
26 （下略稱系爭第2-5-13級病變、第12-29-11級障害）給付伊
27 27萬元，而未給付其餘46萬元保險金。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
28 險契約之法律關係（下稱系爭契約關係）、強制汽車責任保
29 險法（下稱強保法）第25條第3項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應給
30 付伊46萬元本息之判決（原審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上訴人
31 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餘未繫屬本院，不予贅述）。並答辯聲

01 明：上訴駁回。

02 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就失能給付標準認定，與
03 農民健康保險有間，被上訴人雖受有系爭傷害，惟腓神經非
04 屬中樞神經，不符合系爭第2-4-7級障害要件，勞保局5163
05 號函不應作為失能給付之審定依據；且觀諸勞保局114年7月
06 14日保農給字第11413032320號函（下稱勞保局2320號函）
07 及所附資料，未認定被上訴人之右側髖關節、膝關節有何運
08 動障害情事，不符合系爭第12-27-7級障害所列：「一下肢
09 三大關節（髖關節、膝關節、踝關節）均遺存顯著運動障
10 害」之要件。而臺中榮總113年10月1日中榮醫企字第113992
11 2744號函（下稱中榮2744號函）固就被上訴人屬一下肢遺存
12 顯著運動障害之認定，然與前開要件有違，難據為符合系爭
13 第12-27-7級障害之佐證，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，應屬無據
14 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上訴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三、兩造於審理中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83至85、124頁，本
16 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
17 容）。

18 (一)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21日與上訴人所承保系爭車輛（由訴
19 外人○○○駕駛）發生系爭事故。

20 (二)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經臺中榮總診斷為創傷性右側腓神經損
21 傷。

22 (三)上訴人於112年2月17日給付被上訴人10萬元，另於114年5月
23 23日給付被上訴人17萬元。

24 (四)倘被上訴人請求理由時，關於利息自112年4月10日起算。

25 (五)中榮2744號函文敘明：「(一)病人為右側腓神經損傷，非中樞
26 神經系統障礙。…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89頁）。

27 以上雙方所不爭執之事實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
28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診斷證明書、上訴人之112年3月31日
29 富保法字第1120004731號函、被上訴人之○○郵局郵政存簿
30 儲金簿、中榮2744號函文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9至27、69、18
31 9頁），應堪信為真正，上開事實，本院均採為判決之基

01 礎。

02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
04 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
05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
06 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
07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
08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參見最高法
09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原判例要旨）。依兩造不爭執事項第
10 (一)、(二)、(五)項所示，足見被上訴人確因系爭事故受傷，致其
11 受有「創傷性右側腓神經損傷」之傷勢。被上訴人主張系爭
12 傷勢符合系爭第2-4-7級障害、第12-27-7級障害云云，為上
13 訴人所否認，並抗辯：系爭傷勢僅符合系爭第12-27-7級障
14 害，則就系爭傷害是否符合系爭第2-4-7級障害、第12-27-7
15 級障害等情，自應先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。

16 (二)經查：

17 1.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固規定：保險契約之解釋，應探求契約
18 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；如有疑義時，以作
19 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。惟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
20 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
21 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
22 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原判例要旨參
23 照）。從而，倘契約文字已清楚表現當事人之真意，自不
24 得曲解契約文意。本件兩造間關於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受系
25 爭傷勢，應依第7條及第25條第1項規定，給付保險金之責
26 任，並依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約定給付乙情，堪予確定，應
27 無保險法第54條第2項所稱之疑義。

28 2.系爭傷勢不符合系爭第2-4-7級障害之程度：

29 (1)查系爭第2-4-7級就「障害狀態」及「審核基準」分別規
30 定：「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，終身僅能從事輕
31 便工作者」、「中樞神經系統係指腦及脊髓構造。…」等

01 語（見原審卷第87至88頁），已明文侷限於中樞神經系
02 統。而參見中榮2744號函之說明二業已敘明：「…(一)病人
03 （即被上訴人）為右側腓神經損傷，非中樞神經系統障
04 礙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89頁），足認被上訴人所受
05 「右側腓神經損傷」不符合系爭第2-4-7級障礙所定「中
06 樞神經系統」之文義，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應屬無據。

07 (2)系爭診斷證明乃臺中榮總依被上訴人病歷之內容所出具，
08 未要求診斷醫師依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為審核，自不得逕
09 以系爭診斷證明上之文字記載，而認其符合系爭失能給付
10 標準表之障害項目。又參見勞保局113年9月30日保農給字
11 第11313030970號函之說明三敘明：「查王江秀鑾女士前
12 因右側腓腸神經受傷致神經障礙申請農保身心障礙給付…
13 惟因身心障礙程度不明，本局曾請王江秀鑾女士補具障礙
14 部位最近3個月內肌電圖、神經傳導檢查報告，又因障礙
15 狀態與等級涉及專業醫理判斷，故依農保條例第38條規
16 定，將王江秀鑾女士之身心障礙診斷書及相關神經檢查報
17 告送請本院特約專科醫師審查，據醫理見解略以：右踝乏力
18 力（2分）、垂足、扶杖行走，符合第2-4項第7等級。據
19 此，本局經綜合考量其全部症狀，核定其身心障礙程度符
20 合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附表第2-4項第7等
21 級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65至167頁），可見勞保局為綜
22 合判斷時，未考量農保失能給付標準表第2-4項第7等級已
23 明定「中樞神經系統」之定義，僅以系爭診斷證明之醫理
24 見解而核定被上訴人之身心障礙程度符合農保失能給付標
25 準表第2-4項第7等級，即與事實不符，要無足取。

26 (3)況強保法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，係為不同之目的而頒佈，
27 本非當然得比附援引，是被上訴人援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28 109年度訴字第281號判決見解（見原審卷第103至104
29 頁），主張兩造應受勞保局5163號函文拘束云云，因該案
30 具體案例情形與本件所涉事實有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。

31 3.系爭傷勢不符合系爭第12-27-7級障害之程度：

01 (1)系爭第12-27-7級就「障害程度」及「審核基準」分別規
02 定：「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」、「…三、『一下
03 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』，係指一下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
04 障害，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：(一)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
05 著運動障害，及該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。(二)一下肢三大關
06 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」，足見失能給付標準表對於
07 「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」之定義，已甚明確，實
08 無另作他解之空間。

09 (2)又強制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：「第一項各等
10 級失能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：…七、第七等級：新臺幣七
11 十三萬元。八、第八等級：新臺幣六十萬元。…十一、第
12 十一等級：新臺幣二十七萬元。…」，且系爭第12-28項
13 次、第12-29項次就「障害程度」及「失能等級」分別規
14 定：「一下肢三大關節中，有三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
15 者。」（失能等級：8）、「一下肢三大關節中，有一大
16 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」（失能等級：11）等語（見
17 本院卷第119至120頁），足見系爭第12-27-7級障害之文
18 字用語，與系爭第12-28項次、第12-29項次使用「一下肢
19 三大關節中，有二（或一）大關節…」等加註文字而有所
20 區隔，及關於關節之失能程度，自重至輕依序為「7」、
21 「8」、「11」，故由失能給付標準表內容一體觀察，系
22 爭第12-27-7級障害約定即應如上所載，應指一下肢三大
23 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，非指一下肢任一關節遺存運動
24 障害即達該7等級之失能程度。

25 (3)復觀諸勞保局2320號函及所附特約專科醫師審查之相關資
26 料影本（見本院卷第61至67頁），可認被上訴人之右側下
27 肢之髁、膝關節肌力均為5分、踝關節肌力僅為2分，倘依
28 被上訴人之主張，及中榮2744號函所述：「右側腓神經損
29 傷造成右側腳踝背屈無力，根據113年8月7日病歷記載，
30 背屈肌力約壹至貳分之間，行走不便，屬『一下肢遺存顯
31 著運動障礙』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88頁），遽認系爭第1

01 2-27-7級障害約定應解釋為一下肢任一關節遺存顯著運動
02 障害，上訴人均應理賠該7等級保險金73萬元，豈非認失
03 能程度較輕者同樣可請求較高額之保險金？此顯非失能給
04 付標準表之原意，是被上訴人之主張並不可採。

05 (4)基上，系爭失能給付標準表對於下肢機能障礙之保險事故
06 已明確約定，無未臻周詳而有疏失之情事，本院無從以補
07 充解釋之方法予以填補之餘地，而本件被上訴人僅係右踝
08 關節遺留顯著運動障礙，其右髌、膝關節並無遺存顯著運
09 動障害，尚不符合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，
10 自不符合請領系爭第12-27-7級障害之保險給付要件。是
11 上訴人已依系爭第12-29項次約定第11等級，給付失能給
12 付27萬元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(三)項），則被上訴人主張
13 其所受系爭傷勢符合系爭第12-27-7級障害之失能程度，
14 請求上訴人應給付其餘保險金46萬元，並無可取，應予駁
15 回。

16 五、綜上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關係，及強保法第7條、第11條
17 第1項第1款、第25條第1項、強制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3項第3
18 款規定請求，併依強保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
19 付46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判令上訴人給付
20 46萬元本息，並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尚有未洽。上訴意
21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改
22 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與本件
24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2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28 法官 吳昶儒

29 法官 郭玄義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廖家莉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